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3)

疑罪研究

Study on Disputed Crime

◎段启俊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3)

疑 罪 研 究

Study on Disputed Crime

段启俊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疑罪研究/段启俊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5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3)

ISBN 978 - 7 - 81139 - 102 - 2

I. 疑… II. 段… III. 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120 号

疑罪研究

Study on Disputed Crime

段启俊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8. 1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9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39 - 102 - 2/D · 092

定 价: 22.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编辑委员会

顾问：高铭暄 王作富

主任：戴玉忠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军 田宏杰 刘明祥

张小虎 肖中华 黄京平

韩玉胜 谢望原

总 序

以刑法规范及其发展完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而刑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状况。因此，我们既要促进当下各种刑事法思想与理论的交流，力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不能忘记对年青一代人才的培养，以期薪尽火传、传承不灭。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经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批准，首批成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刑事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人大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具有辉煌业绩和良好传承的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诸多领域。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在“中心”的严格要求和精心培养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撰写的学位论文大多具有锐意创新之处。但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状况未彻底改观的情况下，其中仅有少数论文得以公开出版，这不

得不说是一大憾事。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本着繁荣学术、扶植青年的宗旨，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精心挑选、组织出版了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本文丛以通过答辩的刑法学博士学位论文为选题范围，从中挑选一些有代表性并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论文加以编辑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从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来看，作者或者是对刑事法中前沿问题的系统分析，论证严谨、见解独到；或者是对传统理论的深刻挖掘，论涉古今、言及中外；或者是对外国刑法理论的专门研究，援引西土精华、璧合本土资源；或者是对某一理论的中外比较，两两相互对照、取其精去其糟，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不容低估。固然，这些论文看起来或许还有些青涩与稚嫩，许多观点也可能还值得商榷，但每一篇论文都闪烁着作者思想的火花，同时浸透了导师的心血，因而值得一读。并且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论文提出批评，因为认真而负责的批评，正是作者得以进步的阶梯、学术得以繁荣的途径。

回首过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由于各方厚爱和自身的艰苦努力，在刑事法研究方面打下了一些基础，取得了一些成绩。展望未来，来日方长，我辈不敢稍有怠慢或休歇，学如春起之苗，要让其增，务要不断浇灌，只有更进一步，方能更上一层楼。在这里，惟愿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能够源源不断地为气氛正热而任重道远的刑事法研究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8年3月

序一

疑罪研究是刑事法治领域的重要课题

赵秉志 *

疑罪问题是刑事法领域的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然而，对理论工作者而言，这又是一个不愿涉及的问题。一方面是因为它的实践性太强，理论上不易把握；另一方面是它的跨学科性。它至少兼跨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大学科。而刑法学者不见得擅长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刑事诉讼法学者又不见得刑法学也见长。所以，对该问题的研究总的说来还比较肤浅，不成体系。对刑事司法工作者而言，疑罪问题可以说是一个唯恐避之不及却又不得不经常面对的问题，是一个让人见了就“头大”的问题。本以为已经非常谨慎地在处理疑罪案件了，没想到有时事与愿违，到头来还是办成了错案。所以，实务界非常渴望理论界能够对疑罪问题深入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具体的理论指导。

段启俊君 2004 年考取了我的博士生，因为我本人能招收的名额有限，也因为我的好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胡云腾教授作为兼职博导，要求我给他推荐一位优秀博士生，我遂把启俊君推荐交由胡云腾教授指导，这对于比较擅长刑事实务的启俊君来说应该是如鱼得水。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启俊君的博士论文《疑罪研究》就是在导师胡云腾教授的鼓励与指导下得以顺利完成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暨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暨刑法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

的，并且获得了优秀博士论文，这让我感到非常欣慰。

启俊在确定论文选题征求我的意见时，我对他的理论勇气表示欣赏并提醒他考虑此选题的难度乃至风险。但他在胡老师的指导下，在开题前就已写出了高质量的论文并发表于《中国法学》2006年第3期，由此坚定了他要把“疑罪研究”作为博士论文来写作的信心。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选择就是支持他继续写作，期待他拿出高水平的博士论文来。为此，我尽力为他提供了一些我能提供的学术著作与其他研究资料。

功夫不负有心人。2007年4月下旬，启俊向我送来了他的论文初稿。纵观全文，我认为，该博士论文是在充分研读、借鉴大量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及其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深思熟虑和认真研究后写作而成的。论文资料翔实，全面反映了学科前沿状态，多视角、全方位地对疑罪问题进行了考察，内容丰富、全面，观点鲜明、正确，论证充分，逻辑性强。作者在论文中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富有新意，且自成一体。如提出了新的更加科学的疑罪概念，第一次对疑罪的认定从犯罪构成的角度进行了考察，独立提出了疑罪的程序法认定标准，推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疑罪处理原则，揭示了疑罪从宽原则适用的一般性规律，揭示了疑罪从无、疑罪从宽原则与无罪推定原则的联系与区别，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对疑罪案件中的人权保障状况进行了考察，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解决疑罪问题的立法和司法建议。可以这样认为，这是一篇填补疑罪理论研究空白的力作，因而该论文在评审和答辩中获得优秀评价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当然，论文初稿还有值得改进与充实之处。作者在答辩前作了修改完善；在答辩后、论文出版前，又根据老师们新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与充实，现在呈现的修改稿的质量进一步提高了。

该博士论文是刑事一体化研究方面的一个重要成果，它的出版发行，对跨学科研究无疑是一种促进，对疑罪问题的更深、更广层

次的研究无疑会是一种推动，对刑事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也将逐步显现。所以，我很乐意将本书向刑事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同仁朋友们推荐，并向段启俊博士和他的导师胡云腾教授表示衷心的祝贺！

是为序。

2008年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

序二

胡云腾 *

段启俊同志的博士论文《疑罪研究》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即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段启俊的指导老师，我感到很高兴。记得在论文评审和答辩时，这篇论文就被同行专家和答辩委员会评为优秀博士论文。后来，段启俊同志又根据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建议，对论文作了认真修改，形成了这本专著。在本书付梓之际，段启俊博士要我作个序，我也想借这个机会说几句，权作序言。

疑罪问题始终是刑事司法活动中经常遇到、难以解决的棘手问题。疑罪从内容上看属于刑事实体法问题，而从认定和处理上看，更多的则是刑事程序法问题。也正因为疑罪问题研究的跨学科性和实践性，所以，无论是刑事实体法学者还是刑事程序法学者，研究起来都有一定难度，从而造成目前对疑罪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加之一段时期以来，刑事执法、司法实践深受疑罪从无和重打击轻保护观念和思想的影响，导致在处理疑罪案件中举措不当，出现了一些不该出现的错案。从媒体近年来报道的诸多错案看，这些案件实际上都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属于典型的疑罪。司法人员在办案中也发现了各种疑点，但由于种种原因而选择了错误的处理方式，最终造成错审错判。

把疑罪问题作为博士论文题目，需要一定的探索勇气、扎实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跨学科知识和比较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段启俊同志在湖南大学法学院从事刑法学教学科研多年，作为兼职律师的他也办理了不少刑事案件，对刑事司法实践和刑事诉讼程序都很熟悉。这些为那些“三门”博士生所不具备的优势，为他选择这一课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他也很有勇气选择了这个颇有挑战性的题目。通过近三年的努力，终于形成了学术界第一部系统研究疑罪现象的学术成果，并且很快就转化为公开问世的学术成果，我对段启俊博士取得的这一成果，感到由衷的高兴。

我认为，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体系完整，结构合理。本书依次从“疑罪概述”、“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疑罪认定的程序法考察”、“疑罪的处理”、“疑罪案件中人权保障的突出问题与成因分析”和“解决疑罪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建议”等方面，对疑罪现象的诸多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体现了理论体系的完整性。这一体系结构，是作者经过长期思考并广泛征求意见以后确定的，为尝试建立疑罪研究完整而又科学的体系作了有益探索，这一探索是成功的，很有价值的。

第二，资料翔实，研讨深入。为撰写好本书，作者在可能的范围内，广泛地收集有关疑罪研究方面的参考文献与实践案例，然后加以研读、消化与借鉴。在借鉴的参考文献中，既包括大量的实体法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包括大量的程序法方面的研究成果；既有众多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也不乏国外学者的有益观点；既有不少历史性资料，更有大量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作者对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疑罪案例作了深入探索和研究，提出的观点和见解能够做到言之成理、论证有据，以理服人。

第三，实体研究与程序研究并重。疑罪问题是一个刑事一体化的重要问题。所谓刑事一体化，就是综合运用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来研究刑事法治中的各种问题。对于疑罪研究而言，光有实体法的理论功底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有程序法的理论支撑。反之，光有程序法的理论功底，没有实体法的理论支撑，也是研究不好疑罪问题

的。因而，只从实体法或者只从程序法的角度进行研究是难以做到全面、深入的。作者正是站在刑事一体化的高度，采用实体研究与程序研究并重的研究思路，才使得本书的研究全面、深入，并形成自己的独到见解。

第四，理论研究与实务研究并重。疑罪问题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如果对疑罪问题只从纯理论的角度进行研究，势必会严重脱离实际；如果只看到疑罪问题的实践性，不注意从理论的高度加以深化与升华，则无法形成有价值的理论指导司法实践。本书精选了29个现实案例，根据篇章结构的布局来合理安排相关案例并进行理论分析，使对案例的深入剖析与对理论的正确阐述紧密结合，对司法实践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可以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为实践服务，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特色。

第五，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并重。由于疑罪问题的常见性和多发性，对疑罪问题的研究，首先需要从宏观方面着眼，准确把握疑罪现象和处理疑罪问题的一般规则和规律，从而指导司法实践处理好形形色色的疑罪案件。其次，研究疑罪要从微观问题着手。在司法实践中，疑罪表现为一个个具体的刑事案件，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会面临疑罪，都要处理疑罪，而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对疑罪的处理方式各不相同。因此，必须针对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进行具体研究，必须选取尽可能多的实际案例进行具体研究。本书基本做到了这一点，体现了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并重的研究特色。

当然，疑罪问题是刑事司法实践中一个常青的研究题目。不同时代的司法实践都会面临不同的疑罪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会产生，不断会有新的难题考验并检验我们的司法实践。在古代的司法实践中，由于侦查能力和物证技术的落后，解决疑罪问题主要靠刑讯逼供和有罪推定。而在当代，虽然科技进步为刑事侦查插上了翅膀，但是，科技进步也使犯罪分子如虎添翼，且沉默权制度和禁止刑讯逼供制度的实行，解决疑罪只有靠提高侦查能力和无罪推定。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现

在处理疑罪的难度更大了，司法权力行使的空间更小了。所以，本书对疑罪的研究，只是拉开了疑罪研究的序幕，而不是终结。疑罪所涉及的许多复杂问题，不是一篇文章或一本书所能解决的，本书中的某些观点或者论证，尚需要进一步思考、充实和论证，作者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但是，就整体而言，我认为，本书填补了当前系统研究疑罪问题的理论空白，不失为一部具有较高质量的学术专著。我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深化我国法学界和实务界对疑罪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对司法实践的同行处理疑罪问题会有一些启发。同时，我也希望段启俊博士继续关注疑罪问题，继续坚持刑事一体化的研究路径，继续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切实为司法实践服务的研究宗旨，不断向社会奉献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2008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

导论	(1)
第一章 疑罪概述	(7)
第一节 疑罪的定义与特征	(7)
一、疑罪的定义	(8)
二、疑罪的特征	(12)
第二节 疑罪的分类	(15)
一、我国对疑罪分类的不同观点	(15)
二、本书对疑罪的分类	(17)
第三节 疑罪产生的原因	(22)
一、客观原因	(22)
二、主观原因	(24)
第二章 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28)
第一节 疑罪与犯罪构成的关系考察	(29)
一、疑罪与犯罪构成的联系	(29)
二、疑罪与犯罪构成的区别	(30)
第二节 罪与非罪之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31)
一、犯罪客体的考察	(32)
二、犯罪客观方面的考察	(34)
三、犯罪主体的考察	(40)

四、犯罪主观方面的考察	(42)
第三节 情节轻重之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44)
一、派生的情节轻重之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44)
二、共同犯罪形态的情节轻重之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	(48)
三、其他情节轻重之疑罪的考察	(51)
第四节 此罪彼罪之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52)
一、涉嫌的此罪彼罪都不符合各自的犯罪构成	(53)
二、涉嫌的此罪彼罪符合其中一罪的犯罪构成	(54)
第五节 一罪数罪之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55)
一、行为整体把握时难以符合一罪的犯罪构成而拆分时 符合数罪的犯罪构成	(56)
二、行为整体把握时符合一罪的犯罪构成而拆分时难以 符合数罪的犯罪构成	(58)
第六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之疑罪的犯罪构成考察 ...	(60)
一、理论上的考察	(60)
二、司法实践中的考察	(62)
第七节 考察小结	(63)
第三章 疑罪认定的程序法考察	(65)
第一节 疑罪认定时几个需要鉴别的概念	(65)
一、疑罪案件与疑难案件	(65)
二、疑罪案件与有罪案件	(66)
三、疑罪案件与无罪案件	(67)
第二节 疑罪认定的标准	(71)
一、大陆法系国家疑罪的认定标准	(71)
二、英美法系国家疑罪的认定标准	(73)
三、我国疑罪的认定标准	(75)
第四章 疑罪的处理	(83)
第一节 疑罪的处理原则	(83)

一、大陆法系国家疑罪的处理原则	(83)
二、英美法系国家疑罪的处理原则	(87)
三、我国疑罪处理原则的历史沿革	(89)
四、我国疑罪处理应当确立的原则	(93)
五、疑罪从无、疑罪从宽与无罪推定	(106)
第二节 贯彻“应当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则的 重要意义	(110)
一、理论层面上的意义	(110)
二、实践层面上的意义	(1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各阶段如何具体贯彻疑罪的 处理原则	(115)
一、侦查阶段对疑罪处理原则的具体贯彻	(115)
二、批捕、审查起诉阶段对疑罪处理原则的具体贯彻	(118)
三、审判阶段对疑罪处理原则的具体贯彻	(121)
四、刑罚执行期间如何贯彻疑罪的处理原则	(133)
第五章 疑罪案件中人权保障的突出问题与成因分析	(137)
第一节 人权保障概述	(137)
一、人权	(137)
二、人权保障	(141)
三、疑罪案件中的人权保障	(143)
第二节 疑罪案件人权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43)
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讯逼供	(143)
二、非法羁押、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45)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不能得到及时、 有效的行使	(146)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申诉权没有得到应有的 尊重	(148)
五、非法搜查现象比较普遍	(149)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权不能得到合理保护	(150)
七、刑事赔偿请求权不能得到司法机关的合理满足 ...	(151)
八、被害人的权利难以得到有效救济	(152)
第三节 疑罪案件人权保障存在突出问题的成因分析 ...	(152)
一、陈旧的法律思想观念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	(152)
二、部分司法人员的素质不高	(154)
三、法律规范的制定跟不上国际人权保障的发展趋势 ...	(155)
第六章 解决疑罪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建议	(162)
第一节 解决疑罪问题的立法建议	(162)
一、将疑罪处理原则作为无罪推定原则的子原则加以规定	(163)
二、具体规定疑罪处理原则的适用	(165)
三、增设疑罪案件辩诉协商(交易)制度	(175)
四、完善与疑罪有关的配套制度建设	(180)
第二节 解决疑罪问题的司法建议	(193)
一、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	(193)
二、进一步提高司法人员的执法素质	(199)
三、进一步改善办案条件	(201)
四、完善收集、调取证据的规则	(202)
五、规范对存疑证据的审查规则	(204)
六、加强对羁押场所的监管防范力度	(206)
七、将刑事司法效果的评价标准确定为法律效果	(207)
八、将司法人员违法违纪责任追究制度落到实处	(209)
结语:和谐社会呼唤正确认定和处理疑罪	(211)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31)